

(經修訂及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成立。
- 1.2 委員會須由最少兩名成員（「成員」）組成。
- 1.3 委員會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會議

- 2.1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 2.2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2.3 由董事會提名的成員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3. 職權

本公司應為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讓其履行職責。在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4. 職務

委員會的職務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5. 會議記錄

- 5.1 秘書須就委員會所有會議的議程及決議案製備會議記錄，包括記錄出席及列席人士的姓名；
- 5.2 秘書須於每次會議開始時確定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問題並記錄在案；及
- 5.3 秘書須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一經彼等同意，秘書須安排會議記錄供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以供董事會了解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及其於回顧期間內的調查結果。